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603515 证券简称: 欧普照明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者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拟参与认购上海武岳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二期”或“标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 交易内容：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积极布局智能照明业务，加强软件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标的基金，成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 交易目的：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已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认购了标的基金5,000万元。故本次交易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影响：由于本次交易为募集融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金持有人投资期限长，流动性存在障碍，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无法及时退出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出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 除已披露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连同本次关联交易1笔，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金额相近的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积极布局智能照明业务，加强软件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标的基金，成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标的基金认购协议。武岳峰二期总募集规模为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武岳峰二期总投资规模15亿元全部募足，预计公司持有份额占标的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3.33%。2021年8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已签署《合伙协议》，认购了标的基金5,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中山欧普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持有的标的基金其他权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连同本次关联交易1笔，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金额相近的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因基金尚未募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投资减持所得出的金额后的余额的1%计算所得。

9、管理规则：投资武岳峰三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初始人数为5人，且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人数。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选聘，成员构成包括普通合伙人派出的代表3人，其他人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战略需要确定。

10、收益分配：来源于项目分配收益按照投资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其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投资亏损，不承担超出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外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方式等价现金方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有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积极布局智能照明业务，加强公司软件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当标的基金无义务清偿其债务，承担其基金或履行义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王耀海先生、马善慧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由于基金估值于募集期，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金持有人投资期限长，流动性存在障碍，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无法及时退出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海、马善慧回避表决，其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2021年度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具体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授权有效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购买房屋 苏州志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志智”） 2,000.00

承租房屋 上海广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管理”） 300.00

合计 2,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苏州志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善慧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杨桥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及其附件、小家电、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李善慧持股占80.00%，曹青峰持股占20.00%。

关联关系：苏州志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善慧女士的姐姐李善慧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所述“三”项“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情形，构成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志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3.90万元，净资产为122.7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净利润为-582.27万元。

2、上海广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9,981.86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广都路2800号N228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马善慧持股占98.00%，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2%。

关联关系：广投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善慧女士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所述“三”项“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情形，构成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投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88.51万元，净资产为7,763.51万元，营业收入4,005万元，净利润为27.67万元。

三、关联交易均经合法程序且定价公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承租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价为依据，并最终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2、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

好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合理，获取更好收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9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9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9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9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9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9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9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